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[2017] 062 号

关于对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提出并归口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请各有关单位抓紧组织审阅，并于2017年11月23日前将《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返回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

邮 编：100191

联 系 人：梁秀英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89

传 真：010-58811714

电子邮箱：liangxy@cnis.gov.cn

附件1、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、《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